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0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因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等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元债券，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二、基金的名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三、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优先股；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美元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组合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实现良好收益率的目标。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全球市场经济运行趋势，深入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财政及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结合对中长期利率走势、通货膨胀及各类债券的收益率、波动性的预期，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的比例进行最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积极主动地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战略性久期配置和短期策略性久期调整：

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及陡峭度，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的战略性久期配置。

短期策略性久期调整主要通过对市场短期趋势、资金流动、经济数据发布等因素所引起的市场利率、价格波动的研究来调整投资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个别债券的选择和行业配置两方面。在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策略，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进行个债的精选，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

通过对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和信用分析，包括宏观信用环境分析、行业趋势分析、管理层素质与公司治理分析、运营与财务状况分析、债务契约分析、特殊事项风险分析等，依靠中银信用分析团队及中银研究平台的其他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严格遵守中银信用分析流程，执行中银信用投资纪律。

1）个别债券选择

本基金执行“中银投资备选库流程”，生成或更新买入信用债券备选库，强化投资纪律，保护组合质量。

本基金主要从信用债券备选库中选择或调整个债。本基金根据个债的类属、信用评级、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剩余期限、久期、凸性、流动性（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等指标，结合组合管理层面的要求，决定是否将个债纳入组合及其投资数量。

2）行业配置

宏观信用环境变化，影响同一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影响不同发债人间的违约相关度，影响既定信用等级发债人在信用周期不同阶段的违约损失率，影响不同信用等级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同时，不同行业对宏观经济的相关性差异显著，不同行业的潜在违约率差异显著。

本基金借助中银中央研究平台，基于深入的宏观信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基本面研究，运用定性定量模型，在自下而上的个债精选策略基础上，采取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从组合层面动态优化风险收益。

3）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实施谨慎的信用评估和市场分析、个债和行业层面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当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运用“尽早出售（first sale, best sale）”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本基金使用各信用级别持仓量、行业分散度、组合持仓分布、各项重要偿债指标范围等描述性统计指标，还运用 VaR 等模型，估计组合在给定置信水平和事件期限内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以便有效评估和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

4）高收益债投资策略

高收益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高收益债收益率由基准收益率与信用利差叠加组成，信用风险表现在信用利差的变化上；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是系统性信用风险，即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变化；二是非系统性信用风险，即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

本基金运用深刻的基本面研究，力求前瞻性判断经济周期，在经济周期的复苏初期保持适当增加的高收益债配置比例，在经济周期的过热期保持适当降低高收益债配置比例。

（3）其它债券投资策略

1）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通过中银债券组合优化数量模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2）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对应的将是债券价格的走高，而这一期间债券的涨幅将会高于其他期间，这样就可以获得丰厚的价差收益即资本利得收入。

3、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衍生工具，控制下跌风险，对冲汇率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为对冲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协议等金融工具。

投资流程如下：基金经理提交投资衍生品的建议报告，其中应包括宏观分析、市场分析、决策依据、采用的具体合约种类、数量、到期日、合约的流动性分析等。风险管理部门对基金经理的投资建议提出意见。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和组合仓位情况做出期货合约的平仓或加仓决定，根据需要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在投资策略实施后，基金经理每日须对组合头寸和保证金情况进行监控，基金运营部门配合做好组合头寸和保证金的管理。风险管理部门实时监控衍生品交易情况，确保其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元债券，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准：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93,046,984.30	87.50
	其中：债券	793,046,984.30	87.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559,268.31	10.87
8	其他各项资产	14,774,791.85	1.63
9	合计	906,381,044.46	100.00

9.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9.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9.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9.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AA+至 AAA-	1,363,150.79	0.15
A+至 A-	20,521,760.87	2.30
BBB+至 BBB-	191,709,079.43	21.46
BB+至 BB-	364,851,000.18	40.83
B+至 B-	190,581,942.09	21.33
未评级	24,020,050.94	2.69

注：1、本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采用标准普尔、穆迪等机构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未提供评级信息的可适用内部评级。

9.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S1432550694	ZHNBND 6.95 06/21/19	63,500	45,381,601.50	5.08
2	XS1160444391	CIFIHG 7 3/4 06/05/20	56,150	41,785,274.45	4.68
3	XS1063367509	LOGPH 11 1/4 06/04/19	50,000	36,869,514.24	4.13
4	XS1353427773	SXINV 4 3/4 04/12/19	50,000	35,027,056.17	3.92
5	XS1013209017	SHIMAO 8 1/8 01/22/21	45,780	34,109,899.93	3.82

注：1、债券代码为 ISIN 码。

2、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9.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9.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9.10.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774,791.8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774,791.85

9.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9.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

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银美元债人民币份额：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10%	0.07%	0.01%	0.00%	0.09%	0.07%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59%	0.24%	2.54%	0.01%	7.05%	0.23%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0.64%	0.26%	0.61%	0.01%	0.03%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40%	0.24%	3.18%	0.01%	7.22%	0.23%

注：本基金另设美元份额，基金代码 002287，与人民币份额并表披露。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白志中（BAI Zhizhong）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 Fordham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 MBA 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 INSEAD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砾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乐妮（YUE Ni）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2006 年 7 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杨军（YANG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统计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主管。201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深投资经理。

4、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郑涛（Zheng Tao）先生，金融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丰实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丰和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中级经济师。具有 8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黄金交易员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涂海强（Tu Haiqiang）先生，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杨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 60,006.74 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4.43%，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2.08%。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 5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60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 年 6 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奖项国内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 月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十三、境外托管人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 William B. Tyre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 1818 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 自 1928 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 1963 年，BBH 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 5700 千人，在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BBH 的惠誉长期评级为 A+，短期评级为 F1。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税务顾问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0）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

（11）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2）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13）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但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此类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行承担；

（14）因基金运作需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新基金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4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元/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2）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美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6 万美元	0.80%
	16万美元≤M<35 万美元	0.50%
	35万美元≤M<100 万美元	0.30%
	M≥100 万美元	1000元/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不低于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1 年以 365 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1 年	1.00%
	1年≤Y<2 年	0.50%
	Y≥2 年	0%

注：Y 为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以开通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具体规则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6、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币种为美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外币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联系人： 陈洪源
网址： 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目前仅销售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暂不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销售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美元份额的发售机构或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乐妮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汤骏

经办会计师：汤骏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与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董事会成员、监事、基金经理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四）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五）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六）在“境外托管人”部分，对基本情况、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境外托管人的职责进行了更新；

（七）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7-03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3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241,706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巨美娜

电话：0379-60696116

传真：0379-60697339

邮箱：stock@cac-citc.cn

(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晓、丁小文

联系人：刘思慧

电话：021-38032221

传真：021-50651751

邮箱：liusihui@gtjas.com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捷、马伟

联系人：胡译丹

电话：010-64818495

传真：010-64818501

邮箱：huyd@avicsec.com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7-7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台酒业，证券代码：000995)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其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2)。经核实，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正式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5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就资产重组方案、交易风险等进一步谈判和论证。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台酒业，证券代码：000995)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7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露天煤业；股票代码：002128)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天煤业"；证券代码"002128")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8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7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8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需行政许可)【2017】第 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根据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涉及修订和补充披露部分以楷体加粗标明，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霍煤鸿骏、通辽盛发不存在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的项目分析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标的资产不存在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的项目"进行补充披露。

2、关于交易标的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国家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背景"进行补充披露。

3、关于交易标的涉及限制类、产能过剩行业的风险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八章　风险因素"之"四、交易标的涉及限制类、产能过剩行业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4、关于霍煤鸿骏 2015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以及 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霍煤鸿骏"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数据"之"2、简要合并利润表"之"(1)2015 年绩业绩亏损、2016 年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

5、关于 2017 年 1–2 月计提减值情况的相关说明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霍煤鸿骏"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数据"之"2、简要合并利润表"之"(2)2017 年 1–2 月计提减值情况的相关说明"进行补充披露。

6、关于通辽盛发 2016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通辽盛发"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数据"之"2、简要合并利润表"进行补充披露。

7、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8、关于公司尚未取得霍煤鸿骏其他两位股东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霍煤鸿骏"之"(八)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之"3、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进行补充披露。

9、关于霍煤鸿骏相关手续、资质的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霍煤鸿骏"之"(十)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0、关于同业经营的具体情况及蒙东能源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和安排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11、关于关联交易的分析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一)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12、关于霍煤鸿骏、通辽盛发相关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霍煤鸿骏"、"二、通辽盛发"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13、关于霍煤鸿骏、通辽盛发未取得权属证书对评估值的影响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预估合理性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14、关于霍煤鸿骏相关诉讼的分析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霍煤鸿骏"之"(九)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之"2、目前重大未决诉讼"进行补充披露。

15、关于霍煤鸿骏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霍煤鸿骏"之"(十一)行政处罚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16、关于霍煤鸿骏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的分析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霍煤鸿骏"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17、关于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四、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案例比较"进行补充披露。

18、关于蒙东能源旗下主要资产注入露天煤业的规划及履行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8 月 11 日